

中共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徐医大生科院委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团员 推优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团员推优制度》已经学院
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团员推优制度》

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2月25日印发



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团员推优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。“推优”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，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不仅有利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增强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，也有助于加强团的思想和组织建设。

第二条 为切实做好我院“推优”工作，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于是结合院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三条 “推优”工作坚持标准，规范程序，注重培养，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各基层党组织要积极支持、帮助和指导团组织开展“推优”工作，各基层团组织要主动协助同级党组织做好对“推优”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工作，经常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培养和考察情况，提出“推优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“推优”对象的范围条件

第四条 凡团的关系在我院的共青团员，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 18 周岁以上，符合推优基本条件，能够完成团组织分配任务，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，经过培养教育，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，均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原则上推优对象从入党积极分子中产生，如该同志在工作等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或有受重大表彰，且群众基础好，经院系党总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破格参加团员推优。

第五条 团组织在“推优”工作中，必须按照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条件，要把政治立场坚定，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向党组织推荐对象。推荐对象的具体条件为：

1.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保持一致，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，递交入党申请书满一年。

2. 热爱党，热爱祖国和人民，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具有无私奉献、勇于牺牲的精神，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。

3. 积极参加社团、学校、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队精神，服务态度好，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。

4. 成绩优良，通过英语六级，至少获得过一次等级奖学金，必修课无挂科，在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均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综合素质高，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的基本程序

第六条 团组织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，以各班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一般一年进行一至两次。

第七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。工作程序是：

1. 团支部召开全体团员大会（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），先由团支部介绍申请入党团员情况，然后由全体参会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在此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产生的推荐对象所获得的票数必须等于或超过投票人数的一半，投票结果须现场公布。

2. 团支部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初步确定推荐名单，向院系团委汇报推荐对象登记表。

3. 院系团委在进一步了解考察的基础上签署意见报校团委审核。

4. 校团委审核后向被推荐对象所在党组织推荐。党组织要把团组织的推荐意见作为发展工作的重要依据，讨论后向团组织反馈有关意见。

第八条 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，必须经过团支部集体讨论和团内公示。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，不宜草率做出决定，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的继续开展培养工作，待确有明显进步后，再行讨论决定。

第四章 对“推优”对象的培养教育

第九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、教育，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是“推优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，也是“推优”工作的主要目的。

第十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，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

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理论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，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，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程序办理，违反规定者给予党纪、团纪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已被列入推荐对象后出现违规违纪的团员，取消推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。